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告乃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上訴判決書生效后，公司Y向深圳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上訴判決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收到深圳法院日期為十一月四日的執行裁定書(「該執行裁定書」)，具體判決情況為：查封、凍結或劃撥該客戶、相關擔保人(擔保人A、擔保人B、擔保公司A、擔保公司B)及本公司約人民幣1.38億元的財產，其中本公司承擔補充清償責任。

基於該執行裁定書的裁定，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起被凍結的銀行結餘由人民幣79,999,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38億元。就以上增加的凍結金額，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商討會否需要作出進一步撥備。當落實後，本公司將會在需要的情況下作出公告。

誠如該公告中的披露，本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並有待該法院決定是否受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就二零一五年訴訟的重大進度作出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以及現階段之可用資料，董事會預計二零一五年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羅宇光
董事長

中國重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林修一先生、前垣圭一郎先生、阿達克己先生、李巨星先生、徐松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